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807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郭怡伶

相 對 人 大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謝翰林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二〇四七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一〇年度甲類第七期債票，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；於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亦可認為訴訟終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576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中央政府公債新臺幣1,000,000元，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204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

01 扣押執行之聲請，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，並經聲請人聲請
02 鈞院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
03 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
04 書、塗銷查封登記函及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
05 為證。

06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047號、113年度司執
07 全字第452號及114年度司聲字第463號事件卷宗，聲請人業
08 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，且詎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
09 已逾30日，按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，應認
10 訴訟已終結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
11 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
12 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14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16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